



香港記者協會

烏雲壓城

香港言論自由面對新威脅

二零一三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 3

第一章

新班子更見隱密 -----	6
秘密訪京 -----	6
官員在港探訪亦秘而不宣 -----	7
太遲發稿阻見報 -----	7
聲明多了，記者會少了… -----	8
以律師信脅迫新聞自由 -----	9
記者連連遇襲 政府冷冷對待 -----	9
聯合國組織促港府保障新聞自由 -----	10

第二章

傳媒獲取資訊難 -----	11
申訴專員和法改會檢討立法需要 -----	11
資訊自由需否立法 信息混淆不清 -----	12
檔案法也屬必需 -----	12
私隱條例修訂惹記者疑慮 -----	12
港府建議收緊公司條例 -----	13
纏擾法可能出籠 -----	14

第三章

中國收緊對港控制 -----	15
續收傳媒老闆入建制 -----	15
互聯網起平衡作用 -----	16
中聯辦換人 香港壞兆頭 -----	17
中聯辦密密致電傳媒 -----	18
宣傳部新官惹記者疑慮 -----	18

第四章

電視牌照爭沒完 -----	19
無線入稟阻止發牌敗訴 -----	19
亞視上演「宣傳」大騷 -----	20
播報立場偏頗節目 亞視被罰 -----	21
亞視報告有望公開 -----	22

第五章

廣播處長干預起波瀾 -----	23
員工感到「政治壓力」 -----	23

第六章

數碼廣播紛擾的一年 -----	25
股東失去互信基礎 -----	25
鄭經翰指北京干預 -----	25
神秘錄音點出北京角色 -----	26
管理局就數碼廣播停播罰款 -----	26
DBC創辦人出售股權予主要股東 -----	27
壹傳媒放棄撤出台灣 -----	27

鳴謝

撰 寫：麥燕庭、梁錦雄、黎穎詩
編 輯：貝爾
中文翻譯：麥燕庭、梁錦雄、程曦、姚霞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一九九三年，香港記者協會發表第一份有關言論自由的報告，題為《當前急務：香港言論自由與一九九七》，今年剛好是報告發表的第二十個年頭。當年的年報除了前瞻香港由英國管治轉為中國治下之後面臨的危機，並促請港英政府在撤出前修訂影響言論自由的香港法例之外，又預估九七回歸後，香港言論自由會是何等光景。

翌年，即一九九四年，記協才以年報形式彙編香港言論自由的情況，藉此向港府施壓，營造有利新聞自由的環境，而今年的年報正正是第二十份。近年來，年報均突顯出九七後的政府若非對言論自由視若無睹，便是窒礙這重要人權的發展，其中，提交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所造成的損害，尤為嚴重。在五十萬人遊行反對落實後，有關草案最終被擱置。

香港新任行政長官是梁振英，雖然他在二〇一二年二月簽署香港記者協會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當選後定當捍衛新聞自由；積極推動制訂資訊自由法，以營造更加開放的社會環境；以及在未有社會共識前，不會強行推動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但本會去年的年報已預計，他當特首將不利捍衛新聞自由。

在國家安全立法方面，個別中國官員表明，港府不能將有關議題束之高閣，若真的要最快在二〇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得先通過國安法。不過，港府至今仍未表態會否就國家安全立法。

訂定資訊自由法的前景可能稍稍好一點，因為申訴專員正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就此立法，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會成立兩個小組研究此事和須否訂定檔案法。不過，法改會的研究和報告撰寫一般需時經年，而報告完成後，政府亦不一定遵從，記協憂慮，法改會之介入只是緩兵之計，因為港府一貫堅稱，現行的《公開資料守則》已切合市民需求 -- 而記協對政府這立場絕不認同。

新聞自由方面，梁振英政府的政策亦令人不滿：傳達信息時，梁振英和問責高官更多地以聲明來代替完整的記者會，使記者無機會發問；官員站著簡單回應的次數亦多起來了，而且很多時只是唸稿，不回答記者問題。官員落區探訪時亦多安排聯合採訪，雖然攝影記者或攝影師可到場拍攝，但沒有文字記者的分兒，以致無法提問。

此外，官員亦曾秘密外訪，事件經當地傳媒報道或市民揭破才曝光。同時，港府冷淡對應香港新聞工作者或傳媒機構遇襲事件，都是一些不良趨勢。

然而，最令人憂慮的，是梁振英向《信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發出律師信，指對方本年一月刊登在該報的評論文章誹謗。新聞界和學者抨擊梁的做法危害言論自由這香港基礎人權，促請他撤回律師信，但他置若罔聞。

綜觀而言，過去一年不是新聞自由的好時年，這剛好印證了記協二〇一二年四月進行的調查結果：六成受訪新聞從業員預料梁振英上任後的新聞自由將會減少。

另有跡象顯示，港府對行使言論自由的人並不寬容，甚至不惜與示威者對抗。警方拘捕更多示威者，當中大部分來自泛民陣營；法庭判處他們罪名成立的個案亦多了，包括非法集會、焚燒國旗或香港區旗，而教人嘖嘖稱奇的，是

裁定一名向三位警員吹口哨的遊行人士襲警罪成。

當局亦開始移除反共修煉團體法輪功掛在街上的海報，而被視為親北京的香港青年關愛協會則在法輪功宣傳點附近掛上反法輪功的橫額，一般估計，它是要藉此迫使當局把法輪功的海報一併撤掉。不過，在中國內地被取締但在港為合法團體的法輪功，至今仍在街上設點，主要向來港的中國遊客宣傳。

二〇一二年中，示威者在添馬艦的政府總部外紮營抗議，反對在學校開展德育與國民教育科，其後，中國決定加緊「收復」香港傳媒。多年來，北京政府都希望影響或控制香港傳媒；至今，只有四家傳媒可說未被北京或香港政府吸納，其餘的不是親北京，便是有老闆或出版人被吸納入其精英體系，獲委為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或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政協)委員。

中國領導人在人大政協兩會期間向香港發出的警告，亦可能影響日後港人享有的言論自由，政治局常委俞正聲警告香港不能成為顛覆中國社會主義的陣地和橋頭堡便是一例。面對最快可望於二〇一七年落實的普選行政長官，俞正聲表明，「若由與中央對抗和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不利香港」。另一政治局常委張德江指出，香港必須保障國家安全。言下之意，是香港應該立法禁止顛覆。

環顧香港的言論自由，港人仍可閱讀有關異見人士、台灣、西藏及新疆等中國視為敏感議題的評論文章，但傳媒同時面對壓力，要對中國事務作更多正面和抱持贊同態度的報道，而新調派到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的官員將會是壓力來源之一。

顯而易見，香港記者對梁振英治下的新聞自由感到憂心忡忡，不無道理。港府必須改弦更張來處理言論自由的相關事宜，相信這將提升梁先生處於低谷的民望。為了加強保障言論和新聞自由，以確保香港符合《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訂定的責任，香港記者協會建議梁振英落實下列政策：

- 1) 當務之急是訂定資訊自由法，以確保包括記者在內的港人索閱政府資訊和文件有門。立法時，須以「披露最多資料、最少豁免」為原則，並設置有效而獨立的上訴機制。由於事態緊急，政府應自行決定立法，而不是交由事事考慮經年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另外，政府亦應盡快訂立檔案法，確保政府文件妥善保存，在資訊自由法訂立後可隨時查閱。
- 2) 檢討目前發布官方信息的政策，以維護新聞自由：政府應該確保所有重大政策透過開放的記者會先行發布，而非以聲明、簡單回應、不可具名引述消息來源的「吹風會」代替；政府亦應該讓傳媒採訪所有公式活動，不應老是安排文字記者無法參與的聯合採訪。
- 3) 檢討法律改革政策，確保在訂立新例或修訂現行條例時，充分考慮保障言論自由。在訂立纏繞法、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規管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發放的規定時，尤應如此。
- 4) 不要屈服於中國的壓力而制訂有關禁止叛國、煽動叛亂、顛覆、分裂國家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國家安全法。現時並無迫切的立法需要，因為現行條例已足以禁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的罪行。若政府取得

社會共識，並決定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有關法例必須引入強而有力的機制來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 5) 盡快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三家公司四年前已向政府申請營辦免費電視，並獲當年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支持，但行政會議卻遲遲不決。為維持香港傳媒多元化，港府在發牌一事上，實不應再作拖延。
- 6) 紹正港府維持香港電台(港台)為政府部門的決定，這在以政務主任身份空降港台的廣播處長鄧忍光抨擊港台節目和員工之後，顯得更有迫切性。政府當務之急是啟動方案，讓港台脫離政府架構，並透過立法，訂定清晰無誤的條文，確保港台獨立自主。
- 7) 戢力打擊和遏止暴力對待新聞工作者和傳媒機構的案件。很多時候，襲擊傳媒的案子，尤其是帶有恐嚇性質的，都未破案；更令人擔心的是，即使香港記者獲得批准，在中國內地執行天職採訪時，仍會被當局恫嚇，而威嚇者都可逍遙法外。港府處理內地當局襲擊和侵擾香港記者的事件時，必須更強硬。

第一章

新班子更見隱密

儘管去年特首選舉前，梁振英簽署香港記者協會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捍衛新聞自由，但記協其後於同年四月進行的業界調查發現，約六成受訪者預期，梁振英上任後，香港的新聞自由將會減少。而梁上任一年來，亦印證了業界在調查中所表達的憂慮。

香港的新聞自由在九七回歸後已不斷下滑，在這背景下，梁振英及其問責官員在開誠布公和問責方面，仍較其前任的董建華和曾蔭權更不如：讓梁班子可以最公平公開地透過傳媒面向公眾的記者會少了，取而代之的，是港府發出更多書面聲明，令記者無法就政策向官員尋求澄清或提出質疑。

港府對越來越多的事務秘而不宣，導致數個國際組織把香港的透明度和新聞自由評級下調。根據國際管理發展學會編製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六十個經濟體中，香港今年的排名已跌至十七位，較去年下降六位。

由無國界記者訂定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今年排名第五十八位，較去年下跌四位。位於美國的自由之家，亦把已屬於「部分自由」的香港新聞自由排名再降一級到第七十一級，原因是港府進一步限制記者獲取資訊的途徑，以及有記者、網上和傳統媒體受到暴力襲擊。

秘密訪京

梁振英上任特首不足一個月，他的問責團隊便鬧出風波。新任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在未有通報的情況下，於去年七月秘密訪京，打破特首或司局長外訪必會預先公布的慣例。吳克儉於港府計劃在學校推行國民教育科之際赴京，自然與公眾利益悠關，更何況吳局長在短促的訪京行程中，與中國教育部長袁貴仁和其他官員會晤，難怪備受政界質疑，吳是否到北京聽取如何處理國教的指示。

吳克儉訪京之行，在教育部官方網頁和官方媒體的新聞報道中提及後才曝光，隨即引來香港各界批評。吳的新聞秘書解釋，由於此行純屬禮節性拜訪，所以未有事先公布，但香港記者協會不接受這說詞，指過往司局長的禮節性拜訪亦會預先通告傳媒。該會譴責港府隱瞞吳克儉訪京行程，擔心會開壞先例，要求當局承諾不會再重蹈覆轍。

事件曝光後兩天，政務司長林鄭月娥表示，事件純屬誤會。她解釋，按政府規定，不足二十四小時的官式訪問，當局毋須作出署任安排，教育局便以為有關行程亦不用預先通知傳媒。她重申，日後司局長的官式訪問，一定會公布周知。

然而，政府違反了承諾。吳秘密訪京後一個月，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未有預先公布下，於去年八月訪京，經市民發現而撞破，媒體隨即跟進。

保安局長黎棟國十月在立法會上回應指，警務處長一般會在外訪取得實質成果後才發新聞稿。傳媒對此不敢苟同，質疑官員外訪沒有成果是否毋須監察，而「實質成果」亦難以界定。新聞工作者更指出，警務處長是少數需要由北京中央政府委任的主要官員之一，地位特殊，而過往的警務處長到海外訪

問，亦曾預先公布。

及至保安局今年五月公布，曾偉雄在二〇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內曾七度官式外訪、耗費六十九萬港元公帑時，爭議再起。有關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四成，而警隊在一二/一三年度的外訪支出達一千一百多萬元，是眾多紀律部隊之冠，亦是入境處、懲教署或消防處同類支出的五倍。

不過，港府沒有提供明細資料，令立法會議員和傳媒難以審議有關支出。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認為，港府提供的資料不足，因為他要求提供的，是各項支出的細項，不是一個總額。他不排除當局是在掩飾，聲言會跟進事件。

官員在港探訪亦秘而不宣

特首和司局長在港的探訪行程，亦漸漸被隱密之風籠罩。梁振英上任頭一個月，政府新聞處沒有預先公布梁班子十六次探訪活動，只是在事後發布圖片和文字讓傳媒採用，這包括特首會見零售業界、政務司司長與青年人聚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視察公屋，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視察骨灰龕，並與業界人士會晤等。有關探訪活動都是在社會熱切討論相關問題時作出，記者無法採訪等於剝奪記者向主責官員提問的機會。

經傳媒投訴後，政府新聞處改為安排更多的聯合採訪，但由於聯合採訪只讓攝影記者和攝影師到場，沒有文字記者的分兒，以致無法提問。港府聲稱這是受到地方狹窄所限，但記協發現，在梁班子上任頭四十天的十一場聯合採訪中，大多數根本沒有空間問題，這可見諸於高官到訪海洋公園、大埔區、天水圍、油麻地及筲箕灣一個巴士總站視察老人乘車優惠等活動。

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八月，有電視台採訪隊在水上訪問漁民時，剛巧碰上環境局長巡視，部門先頭部隊以攝製隊並非聯合採訪隊為由，要求攝製隊離開，經攝製隊抗議，才得以完成訪問。

太遲發稿阻見報

最明顯操控傳媒的個案在去年八月初發生，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深夜十一時五十九分發出聲明，改口承認在仍出任妻子公司董事時，知道公司買入的單位有分租租約（俗稱劏房）。部分報章因截稿時間已過而無法刊登這消息，有些傳媒即使較遲截稿，也因為港府特為傳媒機構而設的政府新聞及資訊系統會在零時零分轉換電腦介面，在聲明發出後的一分鐘內，若編輯看走眼，亦會走漏這段新聞。雖說他們可以在翌日繼續刊登，但由於電子傳媒已播報了一天，該段聲明的新聞性便大減。

發展局聲稱，只是希望在完成修訂後盡快發出聲明，無意淡化新聞處理，並為此引起傳媒不便而致歉。不過，傳媒還是未能釋懷。

及至十一月，傳媒與政府再為採訪安排發生齟齬。事緣屋宇署署長區載佳選擇性地通知電子傳媒來簡單回應特首梁振英大宅僭建的處理，而非按慣例通知所有傳媒。署方解釋，他們只是貪圖方便，光通知在該署門外等候的記者。但記協指這遁詞難以成立，認為有關安排違反港府聲稱開誠布公的原則，要求

署方承諾，日後不會再犯同樣弊病。

聲明多了，記者會少了…

儘管經過多番批評，梁振英政府仍傾向以發聲明來發話，以減少面對傳媒質詢。為了求真，香港記者協會比較現任特首梁振英班子和前任特首曾蔭權班子上任頭十一個月如何發放信息。方法是統計梁振英及其司局長在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今年五月舉行記者會、簡單回應及發出書面聲明的次數，與曾蔭權及其司局長在二〇〇五年七月至〇六年五月期間以同類方式發放信息的次數作一比較。記協亦曾向政府新聞處索取有關活動的官方數據，但部門提供的數字，分類方法與記協不同，故此只能用作參考。

記協的研究結果中，最矚目的是梁班子常以書面聲明發話，這包括網誌文章，但不包括出席活動時的致辭。在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一三年五月期間，梁班子共發出一百八十二份聲明，佔統計的三種發表方式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亦是曾蔭權班子發聲明次數的八倍，後者在上任頭十一個月發出二十二份聲明，只及其總數的百分之六。

當中，梁振英可說起了帶頭作用，在他上任頭十一個月，他個人發出四十四份聲明(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作出九十四項簡單回應(百分之六十二)、召開四次記者會(百分之二點八)，而他的所謂簡單回應，很多時並沒有回應記者提問。同期，他的司局長共發出一百三十八份聲明，佔總體百分之十九點五。

光發聲明的弊處是，記者無法就文稿內容向特首或司局長提問，剝奪市民全面了解有關議題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讓政府對相關政策隱惡揚善，遊說公眾接納之餘，又毋須顧慮市民反應。此外，聲明亦與政府聲稱開誠布公的承諾相違背。

一如前述，梁振英在上任頭十一個月舉行了四次記者會，比曾蔭權同期只舉行了兩次記者會為多，但要指出的是，其中兩次記者會，是梁振英與其他司局長一起召開的，分別是在二〇一二年十月與三位局長和至少三位處長就南丫島撞船海難舉行的記者會，以及與兩位局長就房屋和土地供應於去年八月召開記者會。

政府新聞處的數據顯示，梁班子上任頭十一個月接受五百三十二次訪問(佔整體百分之七點四)，當中包括參與電子傳媒的市民叩應節目和清談節目，而曾班子則接受四百四十二次訪問(佔整體百分之七點八)，即梁班子的訪問次數比曾班子多，但佔回應傳媒的整體比率則輕微下降。必須指出的是，官員近年流行出席清談節目，以致梁班子接受訪問的次數大增。

記協一直關注的簡報會亦出現同樣趨勢，梁班子舉行了一百七十一次大部分屬不具名的簡報會，佔整體次數的百分之二十點四；而曾班子則舉行了一百一十一次簡報會，佔整體的百分之二十四點四。梁班子舉行簡報會的比例有下降趨勢，是值得肯定的，但官員仍是不肯放棄不具名的「吹風會」，則不利良好管治和政府問責。

以律師信脅迫新聞自由

梁振英不滿報章有關他的報道而作出還擊，早有前科。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梁指責《星島日報》抹黑他，害他形象受損；在二〇一二年四、五月期間，他向《信報》和《蘋果日報》合共發出四封函件，投訴該報處理他競逐特首的報道；而在《信報》刊登特約評論員練乙錚一篇嚴詞批評他的文章後，他更把行動升級，在今年二月發出律師信。

梁振英透過律師發出函件，指練乙錚題為《誠信問題已非要害 梁氏涉黑實可雙規》的文章涉及誹謗，因為當中引述梁的頭號支持者劉夢熊聲稱梁的選舉工程涉及黑社會，並循此質疑梁振英是否要像中國共產黨黨員犯事時般接受稱為「雙規」的內部調查。信件要求練撤回評論，否則會採取法律行動。在中共，官員一旦「雙規」，便有可能面對開除黨籍和接受法律制裁。

梁振英此舉立即引發新聞工作者、立法會議員及其他評論員的批評。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認為，梁的做法削弱香港作為自由社會的基石，促請梁撤回律師信。他續稱，面對指控，官員可以透過很多渠道澄清；倘若輕言訴訟，便會堵塞公眾監察政府的渠道。

練乙錚對梁的行動表示意外，但沒有被嚇倒，亦不會收回評論。他反指梁振英誹謗他，因為他無意要求梁下台。

記協對梁採取法律行動表示遺憾，促請他撤回律師信，並公開澄清劉夢熊的指控；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形容，梁的做法不恰當；即使親北京的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亦促請梁以積極態度面對傳媒監察。

《信報》發表聲明，就報道可能引起讀者誤會而向他們致歉，特首同日表示接受道歉。

記者連連遇襲 政府冷冷對待

在過去十二個月，香港的傳媒機構和記者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採訪時遇襲事件有增加趨勢，情況令人憂慮。與近年每年頂多有一、兩宗嚴重襲擊事件相比，過去十二個月，襲擊和騷擾傳媒的事件已增至最少十八宗。

十一宗在港發生的襲擊和騷擾傳媒案件中，只有《南華早報》攝影師拍攝水貨客遇襲和now TV電視台攝影師在採訪親政府遊行時被參加者毆打這兩宗案件的襲擊者被判罰：兩名被告因普通襲擊罪，罰款一千港元，並須履行社會服務令。

至於其他案件，包括新唐人電視台記者去年七月被人用刀指嚇、星島新聞集團大廈及其門市部分別於八月和九月被人刑事毀壞、《陽光時務週刊》出版人陳平今年六月遇襲，以及壹傳媒六月內五次遇襲：集團主席黎智英大宅的鐵門被汽車撞擊、旗下《爽報》記者在中環採訪遇襲、旗下《蘋果日報》分別在紅磡和中環被人縱火焚燒報紙，至今未有人被捕(譯者按：警方其後在七月初拘捕兩名男子，涉嫌與壹傳媒遇襲案有關)。記協憂慮，有關案件會像過往的襲擊傳媒案件一樣，不了了之。

但更令人困擾的是，港府對香港記者在中國內地採訪時受襲或受阻的七宗

案件沒有採取行動。行政長官只在記者追問時才回應，稱政府會跟進事件。

港府的冷漠，在一宗應屬最嚴重的襲擊香港記者事件中表露無遺。今年三月，一群香港記者採訪社運人士楊匡企圖探訪在囚諾貝爾獎得主劉曉波的妻子劉霞時，被一批便衣人員襲擊，兩名分屬無線電視台和now TV電視台的攝影師被毆打。

事隔兩天，特首才在記者追問時回應，指當日已責成有關部門跟進及了解事件，他亦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但記者質疑，港府為何不在記者遇襲當天便回應？港府是否真的尊重新聞自由？

事實上，港府對下列事件均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明報》兩名記者去年九月到湖南省採訪時被當局扣留四十四小時；在鎮壓民運的「六四事件」紀念日這個敏感日子，四名記者當天清晨到天安門廣場採訪升旗禮時受阻；以及香港電台記者和攝影師在江西省採訪時被扣留。

記協指責，有關暴力事件多被擱在一旁，沒有襲擊者因而被捕，連解釋也付諸厥如。結果，無論港府有沒有反應，又或反應如何，襲擊或阻撓記者採訪的案子都是沒有下文。

為迫使港府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嚴肅處理今年三月的毆打記者事件，記協發起遊行和一人一電郵運動，呼籲市民發電郵到特首辦公室和中聯辦提出訴求。一如既往，港府和中聯辦都沒有回應，記協時任主席麥燕庭斥責港府未有擅盡職責，保護港人人身安全，縱容不法之徒放膽襲擊記者。

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在中國採訪時遇襲的記者，已獲得中國當局認證，但官員或個別人士照樣阻撓記者採訪，這難免令人質疑記者認證制度的有效性。記協認為，有關制度應予撤銷。

聯合國組織促港府保障新聞自由

儘管記協對梁振英政府保障新聞自由寄望不大，但仍致力在香港和海外遊說，期望在港引入有效保障新聞自由的措施，為此，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今年三月在日內瓦審議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份報告時，時任主席麥燕庭聯同議員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代表向該委員會反映，香港人權正日趨惡化。

人權事務委員會三月底發表審議結論，關注有報道指香港新聞自由惡化，並發生記者被捕、襲擊和騷擾的個案。為求保障言論自由，委員會要求港府戮力「按該會就落實言論和表達自由訂定詳細指引的第三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來撤銷一切對言論自由的不合理和間接限制，尤其是對媒體和學術界的限制。並落實包括調查記者受襲等有效措施，以及公眾從公共機構獲取資訊的權利」。

在今年五月一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泛民主派議員查問港府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有何取態，官員的答案可謂官腔十足：就傳媒的採訪安排，警方已經與確保活動得以安全有序地進行取得平衡。另外，官員亦沒有承諾就資訊自由立法。(詳見第二章)

港府的心態，無助營造一個開放而寬鬆的環境，讓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蓬勃發展；反之，可以預見，香港的自由會被進一步侵蝕，以致香港的新聞自由和透明度排名將持續滑落。

第二章 傳媒獲取資訊難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多年來要求政府為資訊自由立法，以取代港英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制訂的《公開資料守則》。梁振英當選特首前不久，曾經簽署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積極推動資訊自由立法工作，但特首至今仍未有意訂定這條備受忽視的法例。可是另一方面，港府修訂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新《公司條例》，大大削弱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令特首陷入另一爭議。

去年八月，記協約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達對索閱政府資訊制度的關注，促請政府制訂資訊自由法，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時任記協主席麥燕庭指出，《公開資料守則》的根本問題是它只是一份行政文件，不能像法律般強制執行。此外，《守則》訂明的豁免範圍有十六項，實在太多，包括可以拒絕披露妨礙政府內部坦率討論的內部會議和給予政府的意見。如此廣泛的豁免權幾乎可以讓政府封鎖所有消息。

林鄭月娥對記協代表說，政府對訂定資訊自由法，立場開放，會認真檢討這個問題，包括了解特首意向。

申訴專員和法改會檢討立法需要

申訴專員曾在二〇一〇年發表報告，強烈批評政府落實《公開資料守則》的情況。他在今年一月宣布，會重新檢討政府公開資料的制度，包括是否需要制定法例，以確保政府妥善管理檔案。他同時指出，現時全球至少有八十八個國家或地區已訂定資訊自由法，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向申訴專員投訴有關執行《守則》的數字正在上升，由二〇〇八/〇九年的二十四宗，升至二〇一二/一三年的五十九宗，可見人們對現行制度的落實情況越來越不滿。

在申訴專員宣布檢討《守則》之後十天，身兼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宣布，法改會將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是否需要訂定公開資訊法和檔案法。他表示，會參考海外的相關法律。但到印行年報時，仍未見小組委員會成立。時任記協主席麥燕庭質疑，申訴專員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研究是否真心實意，憂慮這是緩兵之計。

其實，一九九一年訂立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確認市民有權尋求、接收和發放資訊，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若條文看齊，而有關條文亦已寫進香港《基本法》，所以制訂資訊自由法是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的。

資訊自由法是賦權市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法律工具，資訊自由是民主社會、透明並向市民問責的政府的基石，它也是媒體及市民制約和監察政府及公共機構表現的主要工具，並可揭露是否有人貪腐和失職。不過，香港至今沒有法例確認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

越來越多人認為，政府有責任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實際措施，來保障市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一旦立法，相關法例的立法原則是，除了嚴格而有合理

理由支持的資料可獲豁免之外，政府文件應該全部可以讓公眾索閱。

事實上，自港府於一九九五年公布推行《守則》後，許多國家或地區已陸續訂立資訊自由法。在九七前曾經拒絕香港記者協會要求立法的英國，本身也在二〇〇〇年立法了；中國也在二〇〇八年通過《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儘管有人批評有關條例的豁免範圍太廣、中國法治不全，但能夠通過這條例，仍不失為一種成就。

資訊自由需否立法 信息混淆不清

今年六月，立法會辯論資訊自由，要求政府保障資訊自由的原動議獲得通過，但要求訂立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的數項修訂動議均被否決，甚至連由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提出的修訂案，即呼籲特首實踐他在二〇一二年二月簽署的記協新聞自由約章中的承諾，積極推動資訊自由法，亦被否決。記協關注，動議被否決會向本地和國際社會發放錯誤信息，以為香港只會空談保障新聞自由，不會有具體行動落實。

立法會投票之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在日內瓦聽取香港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其後呼籲港府按委員會第34(2011)號一般性意見來落實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根據該一般性意見，「為確保(人民)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制定必要的程序，讓人獲取資訊，而訂定資訊自由法是方法之一。」若果香港最終拒絕訂定資訊自由法，港府未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紀錄又會再添一筆。

檔案法也屬必需

檔案法也是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另一種工具。事實上，檔案法與資訊自由法可說是相輔相成的，因為一旦政府記錄被銷毀，資訊自由法將會是徒具虛名，沒有實質意義。

未立法前，港府已在銷毀檔案了。二〇一一年十月，港府把政府總部搬往添馬艦之前的半年內，便銷毀了1,181.7米高的檔案記錄，這相當於中環最高的大廈 --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高度的三倍。更糟的是，政府檔案處處長在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批核再銷毀23,189米高的文件，即相當於國金二期高度的五十五倍。

與此同時，供公眾閱覽的解密檔案的比例亦有下降。《南華早報》的調查發現，港府發放文件的比率，由二〇〇八年的百分之六十一降至二〇一〇年的百分之四十六，二〇一二年更進一步降至百分之四十一。記協相信，香港急需制定檔案法，作為資訊自由法的基礎。

私隱條例修訂惹記者疑慮

港府一方面阻礙市民獲取政府資訊，另一方面又擴大《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下稱私隱條例)的範圍。根據二〇一二年六月的修訂條例，若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透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是作營利之用或令對方蒙受金錢虧損，均屬犯法。由於絕大部分傳媒機構都是商業機構，條例中的營利條款將令它們墮入法網。

條例另一條款又指，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透露其個人資料，並令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不管意圖為何，均屬違法。一旦被控，記者可以「披露資料是為了新聞採訪活動，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公開資料合乎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

修例原意是針對八達通卡經營者把一百多萬顧客的個人資料售予商業伙伴的問題，但香港記者協會認為，修訂限制了記者進行調查報道，當他們揭發名人資料時，當事人可能以「心理受損」作出指控。時任記協主席麥燕庭指出，公眾利益難以界定，而心理傷害也沒有客觀準則，修訂條例將令新聞界蒙上巨大影。

私隱專員蔣任宏表示，任何人發布別人的個人資料前，應該考慮對方是否同意公開。然而，如果記者在庭上未能確立其報道合乎公眾利益，一經定罪，便可能面對一百萬元罰款和五年監禁的最高刑罰。面對如此嚴厲的罰則，縱使記者相信市民有權知道他或她手上的資料，也會考慮再三才決定是否報道。

港府建議收緊公司條例

一直以來，任何人士都可以從公司註冊處取得公司董事的住址和完整身份証或護照號碼，但港府修訂新《公司條例》，限制包括記者在內的公眾人士查閱有關資料，香港記者協會於今年一月發起運動，反對此項修訂。

記協警告，這種秘而不宣的做法，會滋生貪腐。記協指出，這條附屬條例一旦生效，將嚴重限制傳媒揭發違法和貪污事件，阻礙記者報道類似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中的種票疑雲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捲入劏房的醜聞。

參與披露陳茂波醜聞的《蘋果日報》記者林偉聰說，他們就是從公司註冊記錄查出陳茂波太太許步明是擁有劏房單位的公司董事，直至陳茂波加入政府才停任董事。

公司記錄對於揭發選舉種票也至關重要：記者藉著查閱公司董事資料才能確認一名業主在美孚的單位竟然登記了十三名分屬七個不同姓氏的選民。

香港公司註冊處也是海外記者調查中國財金醜聞的寶貴資料庫。由於任何人士在香港開設公司都必須提供個人資料，註冊處儼如一個可靠和詳盡的資料來源，有助揭開那些在香港開設分行或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的黑幕。在美國《紐約時報》調查中國前總理溫家寶家族累積巨大財富，以及彭博通訊社報道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家族的財富與商業關係時，香港的公司註冊記錄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修例亦受到香港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反對。有人說，修例對小股東和僱員的權利有不良影響；有人則擔心小市民無法從註冊處獲得應有的資料，令他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雖然同意要在私隱與資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但堅稱現行制度侵犯私隱，必須修改。記協關注到，港府一方面設立法定機構去處

理私隱事宜，另一方面卻不願立法保障資訊自由，在政策上有厚此薄彼之嫌。

傳言港府曾考慮讓記者在進行涉及公眾利益的新聞活動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程序，查閱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這建議可說是正確發展方向的開端，但仍未能消除公眾疑慮，記協要求政府撤回修訂，確保記者可一如既往地查閱公司註冊處的記錄。港府最終在今年三月底決定暫緩提交有關限制查冊的新規定。

纏擾法可能出籠

有報道指，港府將於二〇一三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禁止纏擾行為。在此之前，當局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發表一份具爭議性的諮詢文件，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諮詢公眾。香港記者協會認同無辜者不應受他人騷擾，但認為新例一旦執行，對記者的合法採訪活動將有負面影響，並可能被人濫用，阻礙記者進行真正的調查報道。

記者向受訪者提問而得不到答案時，會一再追問；對拒絕澄清的受訪者，記者會守在不同場所等候，甚至跟蹤涉嫌企圖暗地裡行不義的人，這都是常有的事。這些合理的採訪活動，可能不受不願向公眾問責的受訪者歡迎，而按照港府的諮詢文件，這些採訪行徑可能輕易被入罪。

外國經驗顯示，對於一些一心想阻止傳媒報道而非計較損失的申訴人，往往會棄用誹謗訴訟，而改用纏擾法。記協在去年三月已向立法會表明立場，建議毋須制定全新法例，只要在相關法例中加入定義狹窄的反纏擾條款即可，例如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加入條款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處理舊樓迫遷問題，以及利用《放債人條例》來處理高利貸以過激手法追收欠債的問題。

第三章 中國收緊對港控制

香港新聞自由正陷於兩面受敵的局面，既要承受特首收緊控制的壓力（詳見第一、二章），又要應付中國新領導人對香港和中國內地傳媒日益加強的管制。

中國承諾堅守「一國兩制」的治港方針，但自二〇〇三年底起，明顯側重「一國」，並加強染指香港事務，對傳媒亦不例外。中國的影響力在特首選舉前的二〇一二年初再次突顯，到了二年十一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簡稱十八大）選出新領導層之後，情況尤為明顯。

在過去四分一世紀，中國曾三次說要「收復香港傳媒」，意即加強對傳媒的影響力，使之成為中國政府喉舌。第一次是在一九八九年年底，當年六月，北京發生鎮壓愛國民主運動；第二次是在二〇〇三年五十萬人上街遊行抗議訂立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之後；而在反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人士在政府總部外大型集會，迫使政府在去年九月擱置在學校引入有關科目後，北京政府第三次重提要「收復香港傳媒」，因為中國官員認為，國教科被推翻是香港傳媒支持反國教人士的結果，故此必須加強操控，以免或減少傳媒日後大肆報道中國的負面新聞，並多歌頌中國的偉大事業。

續收傳媒老闆入建制

香港記者協會過往在年報中也曾指出，最有效操控傳媒的方法是從擁有權入手，根據二〇〇七年的年報，逾半數傳媒東主已獲委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兩個建制組織的成員，手法一如西方社會的精英吸納，而最新一次在今年三月的兩會前完成。記協統計發現，傳媒老闆被委入建制的百分比與過往相若，但香港和中國兩地政府對香港三十間主要傳媒的影響力卻較過往大。

根據慣例，《大公報》、《文匯報》、深圳報業集團擁有的《香港商報》，以及《中國日報》香港版等親北京報章的出版人，不是人大代表便是政協委員。然而，中國為求加強控制，這些親北京報章近年亦有變動。據悉，報社內新增一批主要由中國內地來港的審稿員，負責審閱所有刊登的稿件，與中國傳媒過去十多年來的管制看齊。

四份親北京報章已佔香港主流傳媒的百分之十三點三，此外，還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七的傳媒東主獲委入建制，他們是星島新聞集團的何柱國、擁有收費電視now TV和間接擁有《信報》的李澤楷、新城廣播母公司和記黃埔董事局副主席的李澤鉅、經營有線電視的九龍倉集團主席吳光正、亞洲電視投資者王征、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大股東黃楚標，以及香港經濟日報集團主席馮紹波。馮已當政協十年，今年可能因為年齡問題而未有第三次獲委。

另有六人因為他們並非中國國籍或其個人背景而不能獲委為人大或政協，但他們都與中國領導層關係良好，例如《明報》的張曉卿、英文《南華早報》的郭氏家族及無綫電視台的王雪紅。

此外，須留意的是，成報傳媒董事會主席一職，在去年十一月由長期在新華社工作的記者田炳信接替謝海榆出任，而謝則轉任榮譽主席。可是，《成報》沒有公布股權變動，未知有關變動是否預示該報將成為由北京控制的親北京報紙。

《南方都市報》和《新京報》前總編輯程益中指出，中國近年加緊控制內地新聞媒體，方法是委任官方新華社的資深人員出任省市宣傳部門主管，一段日子後再調任報社領導，確保北京政府的路線可以徹底執行。田炳信執掌《成報》，與此可謂如出一轍。

另要注意的是，《成報》網頁用的是簡體字，而非香港慣用以至三份親北京中文報章都用的繁體字，香港讀者要看繁體字，可點擊《成報》網頁頂部的「繁體版」字樣來切換介面。有關字體的選用，讓人質疑《成報》是為中國內地人抑或香港讀者服務。(編者按，七月中瀏覽《成報》網頁時，已轉用繁體字，但有些欄目標題仍是簡體字。)

至於親北京的《新晚報》復刊亦引人關注。該報刊行五十年後，於一九九七年停刊，但在去年八月以免費報形式復刊。有報道指，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在幕後主催該報復刊，並計劃由《大公報》協助製作，但其後顯然計劃有變，而復刊後的《新晚報》，其出版人夏萍強調，該報與《大公報》互不從屬。

港府頒發勳銜是另一種吸納傳媒老闆或新聞部主管的方法，當中，《香港經濟日報》的馮紹波在二〇〇三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東方報業集團主席馬澄發、商業電台新聞部主管陳淑薇、星島新聞集團的盧永雄及《香港經濟日報》的陳早標分別於二〇〇〇年至〇七年間獲頒銅紫荊星章。至於香港電台，其處長本身是政務主任，根本毋須頒授勳銜，也會自動忠於政府。

但須補充的是，同是精英吸納，港府對被納入建制的傳媒的影響力，比不上北京的中央政府。

互聯網起平衡作用

綜合而言，這些傳媒老闆或新聞部主管所控制的新聞機構佔主流傳媒的百分之八十六點七，餘下的四家主流傳媒，分別是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和免費報章《爽報》，以及另兩份免費報章《AM730》和《都市日報》，未被政府吸納入建制，但它們只佔主流傳媒的百分之十三點三。而這四份報紙中，三份屬於免費報章，顯見讀者人數和市場力量平衡親北京或親政府傳媒有著重要作用。

雖然相對獨立的傳媒較少，但它們的發行量共有一百五十萬，人數不少。此外，不滿傳統新聞媒體的受眾，會轉到網上尋求資訊。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從網上獲取新聞信息的受眾比例，由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五點七增至今年五月的百分之二十點八，令互聯網成為繼電視(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和報章(百分之二十五點四)之後第三位的主要新聞來源。

究竟互聯網能夠左右中國政府「收復香港傳媒」的計劃多少，確是值得留神。回顧過去，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血腥鎮壓之後的同年年底，時任國務院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姬鵬飛表明，任何人不得試圖以香港作為顛覆北京政府的基地。當時是中國第一次要收復香港傳媒，方法主要是透過統戰策略，但成效不彰，最好的成績，可說是在邁向九七回歸時，令親台的《星島日報》轉而採納體恤北京政府的立場。

在超過五十萬人於二〇〇三年七月走上街頭，反對就國家安全立法之後，中國第二次企圖收復香港傳媒。這次，中國更直接地施加影響，導致數位電台「名嘴」翌年封咪，並有半數主流傳媒老闆接受委任當人大或政協，成效可說遠比第一次好。

此後，新聞界的自我審查日漸猖獗。根據記協分別在二〇〇七年和去年進行的新聞界調查顯示，逾三成從業員承認曾經進行自我審查，涉及的，主要是自付中國政府認為敏感的新聞。有關比率已令人震驚，但記協憂慮，不少受訪者可能不願承認自我審查，以致實際比率較調查結果還要高。

話雖如此，中國政府對有關成績還未覺心滿意足，新領導人上場後，嘗試第三度收復香港傳媒，而且有雷厲風行之勢，既為權力不少的中聯辦換人，又加強管制中國內地傳媒。

中聯辦換人 香港壞兆頭

中聯辦新任主任張曉明去年十二月來港履新，抵港前不足一個月內，他以時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的身分發表長文，暗示要加強北京對香港的領導。

在該篇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文章內，張曉明表明，「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在一國兩制下，要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述職和香港立法機關向人大常委會報備審查已制定的法律的制度。他續稱，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在港鼓吹「全民公投」和「城邦自治運動」有違「一國」原則，他更期望港府「適時」完成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有關言論，在在顯示北京欲加強管控香港。

張曉明在中國共產黨的地位，亦令北京中央政府更易把其意願加諸香港。首先，張曉明是中共政治局候補委員，比一眾中聯辦前主任履新時已是政治局委員，張比他的前任低了一級；此外，他亦比已是政治局委員的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低一級。以中共官場禮數，這表示與北京政府斡旋時，中聯辦的地位比港澳辦低；而由於張曉明一直只在港澳辦工作，未曾在其他部門任職，人脉不廣，意味他執行中央政策時的迴旋空間較少。

針對張曉明的長文，香港人權監察發表聲明反駁，指其文章提出多項收緊一國兩制的議題，是北京中央政府中的左傾政策，憂慮這會加速壓縮一國兩制，蠶食香港的高度自治。

今年一月，張曉明在來港後首度公開向記者發表談話時，反駁有關指責。他說，「西環（指中聯辦，因其位處港島西環而得名）不治港，但是西環要盡職」。他又否認派他來港反映中央收緊對港政策的說法，但他重申，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港府「應盡的憲制義務」，這並非「一個連提都不能提的禁區」。

中聯辦密密致電傳媒

香港記者協會獲悉，自今年三月起，中聯辦更多致電新聞工作者，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亦如是。然而，平常不願與中方官員飲茶吃飯的記者，接獲電話的次數與前相若，亦即給他們添煩的機會亦沒增加，他們為此心中叫好。跟一些願與中方官員飯聚的記者不同，他們認為，能從這些官員身上套取的資料，其實不多。

一名在電視台工作的記者告訴記協，除了電話增多之外，官員連婉轉警告也用上了。他透露，曾有北京官員致電他，問及一個安排中的採訪計劃，他知道，這是警告他：「你已被監視」，最好不要進行那個「敏感的訪問」。他雖沒被這通電話嚇倒，但如何在有關官員明知的情況下，與該被訪者另作採訪安排？以及那官員如何得知他的採訪安排，卻讓他費煞思量。

事實上，有關婉轉警告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事件二十四周年前夕變得更明顯。在北京，明顯地讓採訪車中人知道被人跟蹤這種多年沒用的手法又再用上，而婉轉警告的電話不光是來自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或公安部官員，而是來自神秘色彩更濃厚的國家安全部。在六四當天，四名香港新聞記者更被阻撓，未能進入天安門廣場採訪升旗禮。

宣傳部新官惹記者疑慮

分管宣傳文體事務的中聯辦副主任楊健，今年五月底來港履新，令中方加緊管控記者之說，甚囂塵上。事實上，他在兩個月前才剛獲委為廣東省南方報業傳媒集團黨委書記，席不暇暖便來港，確是有點突然。

楊健的背景也叫一些跑中國新聞的資深記者感到憂慮：楊健原是廣東省宣傳部副部長，在今年《南方周末》元旦獻辭因大談憲政夢而被宣傳部人員大幅刪改一役中，角色舉足輕重。

在親北京報章中工作的記者相信，楊健是來整頓他們的工作，增加有關報章在香港的影響力；其他傳媒的記者則憂慮，楊氏會整體加強對香港傳媒的管控。不過，楊健自我期許說，希望能夠當好中國內地與香港傳媒溝通交流的橋樑，協助香港媒體進一步擴大在內地的採訪報道。

令人關注的是，他以長年在新華社工作的資歷來港出任宣傳事務主管，與中國加強管控內地傳媒的手法，如出一轍，難怪社會憂慮他的工作會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

此外，中聯辦過往分管宣傳文體事務的副主任，都並非來自中共宣傳部（下稱中宣部），楊健則是第一位來自中宣部的香港宣傳主管。楊健在新華社不同分社工作了二十三年，其後到粵宣傳部工作四年，他的仕途，與程益中在本章早前所說的模式一模一樣，亦即以宣傳部官員來管控傳媒，確保新聞報道在其掌握之中。

楊健處理《南方周末》元旦獻辭後獲擢升來港，反映北京的中央領導人讚賞其處理手法，亦預示北京對香港傳媒會採取一個更進取的態度。而以楊在廣東省工作十三年的經驗，相信要加強對香港傳媒的影響和管控，他將更得心應手。

第四章 電視牌照爭沒完

過去一年，香港政府對是否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仍然猶豫不決，致令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問題展開激烈議論，而現有牌照持有人及有可能獲發牌的營辦商，更各自展開宣傳攻勢或法律訴訟，以保障自身的利益。

差不多四年前，即二〇〇九年七月，港府有意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直至本報告於六月截稿時，政府仍未有明示或暗示是否增發新牌，若發牌，發多少個？港府主責官員多次被問及有關進展時，只重申問題很複雜，但拒絕對何時達致結論定下限期。

目前香港只有兩個免費電視營辦商－無綫電視（TVB）和亞洲電視（ATV），因此，是否發出新牌，對香港媒體的多元化發展，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至於另外三間已提交營辦免費電視標書的公司，它們分別是城市電訊集團持有的香港電視、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屬下的奇妙電視以及電訊盈科屬下的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公眾似傾向支持透過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以加強香港媒體的多元化發展。根據本地兩間大學於去年年底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高達八成多受訪市民希望增加免費電視台數目，並對現時電視節目的質素表示不滿。香港中文大學的民調結果顯示，接近一千名受訪者之中，約七成六人支持發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受「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委託，以電話訪問五百二十五名市民，結果顯示，約八成半受訪市民支持港府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逾七成人對拖延發新牌感到不悅。

公眾亦對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感到不快。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今年初在一個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了七千六百份意見書；在五項主要建議中，其中一項為「兩台的新聞報道及個人意見節目應避免立場偏頗、不公平客觀、有誤導成分及自我審查。」

無綫入稟阻止發牌敗訴

在過去十二個月，香港現有兩個免費電視營辦商使出不少力氣，試圖迫使港府擱置發新牌。正如「二〇一二年言論自由年報」提及，由於增發牌照意味會分薄兩家現有電視台的市場佔有率，無綫電視和亞視對有關計劃提出強烈反對。電視廣播集團總經理李寶安警告，在香港這有限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或會有電視台倒閉。

發牌問題最終要訴諸法律。顯然為了避免本地電視市場的競爭加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今年一月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官方機構就增發免費牌照向行政會議提交的建議。無綫電視的入稟狀指出，通訊局支持增發牌照的建議「不合法」，而通訊局的研判亦充滿事實及法律方面的謬誤，要求高等法院阻止行政會議向三個牌照申請者發牌。無綫電視指出，管理局未有考慮現有製作人員及藝人數量不足以應付五間免費電視台的需要，若增

發牌照，會導致電視節目的獨創性及質素下降。無綫電視又不滿，通訊局提交建議前，未有向業界充分諮詢。

對於無綫電視提出司法覆核，亞洲電視（下稱亞視）表示理解及支持，並重申其反對增發牌照的立場。早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亞視已率先進行法律訴訟，嘗試阻止發牌，但最終敗訴。

無綫電視透過司法覆核阻止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希望亦未能實現。今年五月，高等法院指，未見無綫電視因發牌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及對其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故此駁回其申請。

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在判詞指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仍未決定是否再發免費牌照，有關建議只屬顧問性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一定聽從。」

區慶祥法官又指出，無綫電視未能證實，其利益在現階段已嚴重受到侵害。他說，行政會議仍未就再發免費牌照作出決定，法庭在現階段不宜介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歡迎高院裁決，發言人表示，當局將會繼續恪守有關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和謹慎地處理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

無綫電視不滿高院拒絕受理其有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司法覆核，數日後提出上訴。無綫電視表示，上訴其中一個要點是，若沒有通訊局的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增發免費電視牌照，這是否不合法。該台不願透露，若再次敗訴，會否向終審法院提出終極上訴。

亞視上演「宣傳」大騷

去年十一月，亞洲電視進行了一項使大眾感到驚愕的活動：亞視發動近四百名員工到政府總部參與直播，反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據報，亞視員工受指令要參加抗議活動，亞視更調配該台保安人員維持秩序。

保安人員阻止一些泛民立法會議員及支持發新牌的人士進入，指活動純屬私人性質。其中一名議員，公民黨毛孟靜欲上前跟亞視主要投資者、中國商人王征對話時，被由十多名「亞洲先生」競選參賽者築成的人牆阻擋。王征對記者表示：「發新牌是災難的開始，…亞視不會被淘汰，如果會被淘汰，肯定是最後一間，…我不怕虧錢，是準備賺錢。」

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則堅稱，直播抗議行動合法，而舉辦集會是以娛樂的方式表達亞視的訴求。公眾卻不認同亞視的做法，通訊局於活動後收到二千二百宗投訴，多數人指亞視直播抗議活動有誤導性，且濫用大氣電波；另外有人在社交網站「臉書」發起一個「亞視請你盡快執笠」（即要求亞視結業）的群組，有五百人加入。

另外，逾二百名來自演藝界、學界、議員及文化界等界別人士組成「開放天空」，在活動翌日刊登聯署聲明，反對港府拖延發新牌。聯署者包括導演杜琪峯和陳木勝，以及編劇韋家輝；還有立法會體育及文化界議員馬逢國。馬逢國支持在電視業引入更多競爭，「若在發出新牌方面有任何其他考慮，政府應公開解釋。」

去年十一月，其中一個牌照申請人－城市電訊，對已經等候逾千日仍未有結果感到沮喪。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形容，情況令人「憤慨、不合理」。該集

團早前出售其電訊業務以資助電視製作，至今已投資三億港元設立新電視台。

有關議題亦多次在立法會上討論。去年十一月底，立法會通過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敦促政府於今年三月底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並確保在審批牌照申請時，堅守開放及具透明度的原則。

負責廣播政策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回應時稱，政府從未承諾在無綫及亞視現有牌照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前不發新的電視牌照。早前有報道指，發新牌問題不會在二〇一五年無綫及亞視牌照屆滿而須申請續牌前解決，又指電訊盈科及有線寬頻已接受這個安排，但城市電訊則堅持須盡快發出新牌。

蘇錦樑續稱，須小心處理發新牌事宜，否則容易遭受法律挑戰。他重申，港府可在任何時間發出新牌，而香港廣播條例並無限制電視牌照數目，因此港府可在任何時間考慮提交的申請。

被問及市民能否在今年三月底前享有更多免費電視的選擇時，特首梁振英只表示，政府將會盡快處理免費電視新牌照的申請。

播報立場偏頗節目 亞視被罰

今年二月，通訊局宣布，亞視在不同情況下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電視節目守則》），裁定向它罰款合共二十六萬元，當中主要是就港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播報帶有偏見的節目。違例內容包括播映由亞洲會發起，在政府總部門外舉行的反對發牌集會。通訊局認為，那是「個人意見節目」，但活動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內的不同規定，即在發牌問題上沒有維持不偏不倚的立場，並在一項兩台收視率的調查方面提供誤導性表述，於是判亞視罰款五萬元。然而，亞視發言人堅稱，該台表述的收視資料，沒有任何錯誤。

另外，亞視與通訊局就評論節目「ATV焦點」亦有爭議。去年九月播放的一集「ATV焦點」，批評反國民教育人士受到一些獲得倫敦及華府支持的「破壞派」政客操控，節目播出後，當局收到破記錄的四萬二千宗投訴。

《電視節目守則》規定，免費電視持牌者須確保節目內容準確及不偏不倚，個人意見節目應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通訊局據此於去年十二月裁定，「ATV焦點」透過旁白嚴厲批評反對國教的學民思潮學生，卻未能給予回應機會；另外，節目又有偏離事實的內容；屬多次違反《電視節目守則》，遂向亞視發出警告。

事實上，亞視闖禍已非首次。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廣播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身）對在新聞報道中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的亞視判罰三十萬元，是歷來最高的罰款。事件暴露管理層有干預新聞部運作的危機，雖然通訊局找不到直接證據，證明該台主要投資者王征捲入誤報事件，但決定調查王征在亞視的管理和控制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亞視報告有望公開

上訴庭今年五月裁定，通訊局上訴得直，令一份有關王征如何干預該台日常運作的報告可望公開。案件主要關乎通訊局早前完成的一份報告，當中指亞視主要投資者雖在管理層並無擔當任何職位，但卻違反廣播守則，操控亞視運作。

通訊局是在收到一群亞視員工投訴王征干預新聞部運作、改變節目流程，以及更改市場及廣告計劃後，對王征是否變相操控亞視展開調查。該局的調查報告批評亞視管理層，並裁定執行董事盛品儒不適合出任電視台持牌人。報告又指，盛品儒不恰當地將電視台的日常責任轉交給只擁有「顧問」身分的王征。據悉，仍未公布的通訊局報告，建議向亞視施加香港電視史上歷來最高的一百萬元罰款。

通訊局撰寫的報告，所根據的資料來自亞視高層每周例會的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並由現任及前任職員提供證據來印證。在提供資料時，當局承諾將這些「證人」的身份保密。但亞視認為這對該台不公，阻止通訊局公開報告。

亞視就此入稟法院，高等法院在去年十月裁定，通訊局沒有披露證人身分的做法，令亞視無法核實資料的真實性，判亞視勝訴，即是通訊局不能公開有關報告。亞視認為，由於通訊局拒絕提供支持他們進行調查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令亞視沒有公平機會回應那些匿名證人所提供的證據。

通訊局不服高院裁決，於是向高一級的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認同通訊局指，根據該局向亞視提供一份證人證供的摘要，已足以讓亞視對任何指控加以確認或反駁。

負責撰寫判詞的關淑馨法官指出，上訴庭認為「通訊局已在各方面的利益之中取得平衡，包括亞視的知情權及回應權、保護證人原則，從證人處取得資料以及需要有效進行調查等公眾利益。」她續稱，「對於亞視的現任及前任職員恐怕身分一旦洩露會擔心有不良後果，這是可以理解的，…人們亦要考慮到，受調查的當事人透過法律訴訟方式對證人進行報復的可能性。」

第五章 廣播處長干預起波瀾

二〇一一年九月，港府委任政務官鄧忍光執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出任廣播處長，有關任命立時掀起一片反對浪潮，批評者不限於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還有學術界及泛民議員。這位在政務官職系被視為後起之秀的新處長，在九月十五日抵達九龍塘港台總部履新時，受到抗議人士和黑色地氈「歡迎」。

及至今年三月，不少港台員工指責鄧忍光干預編輯自主及審查節目的構思，使鄧忍光捲入節目及人事爭議中，令其廣播處長角色受到空前質疑。但鄧忍光予以反駁，否認他有干預編輯自主以及試圖阻撓一名指稱他不大喜歡的員工升職。

據報道，由於與負責電視及機構業務的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遠不和，鄧忍光決定不讓施正式升任助理處長。另有報道指，《城市論壇》討論國民教育課爭議時，節目放置兩張空檯，以嘲諷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及負責研究落實國教科的政府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兩位重要嘉賓缺席，鄧與施兩人就此再生齟齬。

引發兩人關係惡化的另一爭議與時事諷刺節目《頭條新聞》有關，有指製作人員在策劃新一輯節目時，一度考慮將其中一個環節改用「納粹」人物做主角，鄧忍光得悉後，大感震怒。報道提及有高層在內部電郵中對使用納粹人物表達深切關注，其後證實電郵來自鄧忍光。他更要求施永遠提交報告，詳述意念如何產生，以及團隊打算怎樣處置納粹人物的服裝及所拍攝的照片等。鄧忍光否認所有指控，但堅稱有權查問節目用的納粹人物，包括希特拉。

另外亦有報道指，鄧忍光有意把《頭條新聞》由收視較高的無綫電視台調往收視較低的亞洲電視播放。不過，港台發言人否認鄧有此計劃。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發言人蔡玉玲表示，鄧忍光大談納粹角色的問題，是想轉移《頭條新聞》爭議的焦點。她說，真正令人擔心的是，鄧要求製作團隊就一個未有執行的構思作思想交代。

員工感到「政治壓力」

三月十二日，施永遠打破沉默，令港台爭議進一步升溫。他首次承認「有感覺」自己要執行政治任務，更指「現在是他三十二年港台工作中最有壓力的時候」。他沒有詳細解釋他口中指鄧要他執行的政治任務是甚麼，他只是說，「近來同事都講，感受到有壓力，政治方面的壓力，…同時（製作方面）多元性正逐漸減弱，…我覺得，對一個公共廣播傳媒機構來說，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可是，港台發言人否認鄧有要求任何員工執行政治任務。

《頭條新聞》監製廖慧玲對商業電台表示，鄧忍光的舉動使港台陷入內耗。時任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認為，管理層要求員工交代意念構思過程，是「史無前例」，等於壓制創作自由。

多名前港台高層亦加入批判鄧忍光的行列。港台電視部公共事務組前總監

張國良在網上呼籲港台員工發起「不信任鄧忍光運動」，希望促使鄧自我引退。二〇〇六年退休的前副廣播處長吳錫輝形容，鄧忍光要求員工作思想交代是「匪夷所思」。他說，這樣會將港台推向一個三十多年來僅見的亂局。吳錫輝又表明，支持其前下屬施永遠。

《城市論壇》節目主持謝志峰則在一封公開信中向鄧忍光發炮，他在這封於中文報章刊登的信件說：「我們不惹事，但絕不怕事！」。謝總結道，近期事件反映鄧的編輯理論概念不清，又不太信任員工；要解決問題，鄧最好不沾手編輯決策。

港台前監製、第一代《頭條新聞》主持吳明林認為，港台應有編輯自主，以便為公眾服務。他表示，「港台收的不是政府錢，是在用納稅人的錢」，港府亦應受港台這傳媒監察。

施永遠誓言，若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特別委員會聆訊，讓他作證時免受法律刑責，他會公開更多政治干預醜聞。立法會廣播事務委員會贊成引用特權法調查，但最後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否決。施永遠去年三月起署任助理廣播處長，鬧出風波後，原本終止的署任，獲得延長，直至另行通告。他不願猜測延長署任安排是否與干預風波有關。

干預風波白熱化後，鄧忍光出席歷時約兩小時的港台員工大會，會後，鄧形容會議開得很好，如有員工認為他在立法會的言論是質疑製作團隊的工作態度及專業判斷而「感到不舒服，我願意道歉」。不過，他在記者再三追問會否就事件直接道歉時，仍然避而不答。另外，他亦拒絕下台，強調他只是履行公務員事務局委任給他的職務。

鄧忍光承認，早前對傳媒談及《頭條新聞》節目轉用納粹人物的建議和《城市論壇》監製使用空櫈的原因時，或將會議細節說得太多。但處長堅稱，「沒有人要求我這個廣播處長…推行任何政治任務。」

其他公眾人物亦介入爭論。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奉勸鄧忍光，要小心處理其角色，因為鄧執掌的香港電台，與其他政府部門不一樣。由於公共廣播機構具有評論政府事務的自由，林表示，廣播處長應以此為己任。林煥光促請鄧及港台員工透過坦誠溝通來解決事件。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亦有類似見解，她認為內部問題最好由管理層及員工透過溝通解決，外間勢力不應介入。

然而，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認為，從鄧忍光作出多個「非理性及非專業」的決定，顯示他不適合領導港台。工會表示，「強烈促請政府停止委任政務官到港台。」

香港記者協會亦譴責鄧忍光「粗暴干預」港台節目編輯工作，要求立法會調查事件。記協重申，港台應脫離政府，成為獨立的廣播機構；又強調，只要港台繼續是政府部門，政治壓力便揮之不去。

第六章 數碼廣播紛擾的一年

過去一年，是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數碼廣播，又稱DBC）經歷風風雨雨的一年。數碼廣播是三個獲發牌照提供數碼電台廣播服務的其中一個機構，該公司遭受董事局內部衝突、資金不足、節目停播，以及聲稱被北京政治干預的事件困擾，有些人認為，由清談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創辦的數碼廣播，其存活成了量度香港廣播界享有多少言論自由的政治晴雨表。

在去年五月全面運作的數碼廣播，經過一番苦鬥後，終由股東之一的親北京商人黃楚標取得控制權，並於今年一月恢復廣播。新台長麥潤壽聲言會走溫和中立路線，包括繼續批評政府。

股東失去互信基礎

數碼廣播於二〇〇八年獲發一個十二年期的牌照，營運七條數碼電台頻道。到了二〇一二年年中，問題逐漸浮現，鄭經翰於當年七月的董事局會議後宣布，股東之間失去互信基礎。有關言論令數碼廣播的前景變得不明朗。

數碼廣播在其董事局會議後亦發表聲明，指部分股東在「注資及營運方針」上出現分歧。鄭經翰反駁指，分歧與金錢無關，而是在於營運路線問題。

鄭經翰是前立法會議員及資深電台節目主持人，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間，在商業電台主持節目《風波裡的茶杯》，因狠批行政長官董建華的管治而贏得讚譽。他與董建華的繼任人曾蔭權關係密切，於二〇〇八年獲發一個十二年期的電台牌照，進行二十四小時廣東話廣播。然而，欽點接任曾蔭權之位的唐英年，因其妻名下大宅牽涉非法僭建風波，未能成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政治環境隨即開始轉變。

數碼廣播的股東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李國章教授、前行政會議召集人夏佳理、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及身兼中國政協委員的商人黃楚標。

在七月的董事局會議後翌日，鄭經翰指黃楚標拒絕再注資，使數碼廣播陷入清盤危機。他表示，拒絕再注資出於政治動機，政府似乎要全力打壓反對派及不聽話的人。但黃楚標反駁指，他決定不再投入更多資金「純粹是出於商業考慮，以及履行董事的法律責任。」

鄭經翰指北京干預

雙方繼續隔空罵戰：鄭經翰指黃楚標是在北京授意下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聲稱對方是在接獲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指示後，拒絕再注資，因為黃楚標曾對他說，有中聯辦任務在身，「中聯辦要封你咪」。但鄭沒有透露是誰發出指示。

壓力團體香港人權監察關注事件發展，認為事件嚴重影響香港的言論平台及表達自由。然而，負責處理廣播事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稱，有

關爭拗與言論自由無關，只要數碼廣播能維持服務，政府不會插手。

可是，數碼廣播最終不能維持服務。經最後努力，涉及擁有權易手的股份買賣仍然告吹，該台終於去年十月十日晚停播。接下來的問題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否就數碼廣播未能履行牌照條款而採取行動？鄭經翰堅稱，他已盡力去履行條款，但因缺乏資金而被迫決定停止廣播。不過，蘇錦樑表示，如果數碼廣播未能在七條頻道提供全日節目，當局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在這段期間，數碼廣播的員工發起「義播雲天七日情」的行動，以恢復廣播來阻止政府採取行動。

神秘錄音點出北京角色

社運人士及數碼廣播的節目主持人於去年十月十九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前開始為期三天的靜坐抗議，發言者指出，該台即將關閉是政治打壓的結果。鄭經翰在台上誓言，會向公眾募捐以進行法律訴訟，並會想方設法去維持電台的運作。

電台員工在三天的抗議期間播出一段據說是數碼廣播股東之間對話的錄音，該段泄秘錄音被指是數碼廣播屬北京政治干預受害者的證據，令該台前景再次引發爭議。這段錄音其後於十月二十日在YouTube發布。

據電台發言人稱，這段短短四分半鐘的錄音，涉及數碼廣播兩次董事局會議，第一次是在二〇一一年五月，第二次是於二〇一二年二月或三月。錄音中聽到被指是黃楚標的男子說「阿彭」曾告訴他，中聯辦不想數碼廣播聘請直言批評政府的電台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而當時的中聯辦主任是彭清華。

在錄音帶的第二部分，被指是黃楚標的男子說，他不會再注資一分錢入電台。然而，黃楚標堅稱，他從來沒有跟中聯辦討論聘請李慧玲一事。引伸而來的問題是，假如鄭經翰真的曾經有意聘請李慧玲，那末，鄭有否屈服於壓力而沒有聘請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去年十月底立法會的小組會議上淡化事件。他表示，那段錄音不是任何插手干預的確鑿證據。他同時質疑錄音的真確性，並表示不會評論錄音中「某人引述他人的說話。」

管理局就數碼廣播停播罰款

在數碼廣播進行義播一星期及其後再次停止正常節目，改播音樂以避免政府採取行動之前，該台於十月中已停播了五天，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是次停播採取行動。

通訊局指，電台於十月十日至十五日中斷服務，停播五天，違反聲音廣播牌照條款，罰款八萬港元。該局續稱，數碼廣播需要每日二十四小時發送七條特定類型頻道的廣播，中斷服務是「嚴重違反」牌照條款。

通訊局於去年十二月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數碼廣播作出更嚴厲的懲罰，指由於該台自十月二十一日起中斷及停止服務，判罰吊銷牌照三十天。通訊局指責數碼廣播只重複播放音樂，未有履行其責任。但該局補充，假如數碼廣播在

停牌期間恢復正常服務，當局會考慮別的懲罰。

DBC創辦人出售股權予主要股東

經過多月爭拗，數碼廣播爭議終於在十二月有突破性進展。鄭經翰宣布，將出售手上股權予親北京的黃楚標。鄭經翰向有線電視表示，他將會在十二月底簽署合約，當中不會有任何條款削弱電台節目主持人的言論自由。

通訊局於今年一月底證實，收到數碼廣播恢復廣播的申請。電台的新台長麥潤壽稱，該台不會禁止批評政府，而來自黃楚標的唯一指示是維持言論自由。他又說，立論激進或溫和，是個別節目主持人的選擇，該台的基本立場是中立的。

通訊局批准了數碼廣播的股權轉換，但同時判罰該台二十萬港元，作為該台由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一月十一日再次中斷服務的罰款。通訊局停止吊銷其牌照的計劃，指數碼廣播保證由今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恢復全面服務，若繼續吊銷其執照，將不符聽眾利益。

儘管鄭經翰接收了很多數碼廣播的前員工，於二〇一二年底推出網上電台D100，但他仍是數碼廣播的顧問。數碼廣播一役，令人質疑數碼電台廣播是否仍有可為。另外兩個獲發數碼電台牌照的是傳統廣播的新城電台，以及新加入的鳳凰優悅廣播公司，而港府擁有的香港電台亦有提供數碼廣播服務。不過，另一個傳統廣播機構商業電台，在二〇一〇年撤回經營數碼廣播服務的申請，轉而選擇提供互動服務。

壹傳媒放棄撤出台灣

在香港上市的壹傳媒集團，於二〇一三年三月放棄原定出售在台灣全部資產的計劃，只是出售了電視業務。集團老闆黎智英誓言，不會再出售他在台灣的印刷業務。

黎智英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在香港建立壹傳媒，創辦了《壹週刊》及《蘋果日報》，他於二〇〇一年打入台灣，先推出台灣版《壹週刊》，繼而是《蘋果日報》。黎智英嚴厲批評北京政府，又支持香港的泛民主運動，招來中國政府惱怒。

去年十月，壹傳媒披露，計劃以現金一百七十五億新台幣(折合約四十六億五千萬港元)出售包括壹電視、兩份報章及《壹週刊》在內的所有在台業務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辜仲諒。

據此前報道稱，這個由辜仲諒牽頭的財團，還包括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及一個新加坡的私募基金。

在獲悉親北京的蔡衍明是其中一個新股東時，壹傳媒的員工特別擔心新聞報道會受到干預，因為蔡旗下的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屬下媒體過往曾有受干擾的紀錄。及至十一月，一批媒體的社運人士和支持者以及台灣壹傳媒集團的員工，在位於台北的集團總部門外抗議，他們指責管理層說謊，同時促請準買家尊重編輯自主。

台灣的評論亦關注，假如這宗交易成功的話，會損害媒體的多元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其他團體舉行集會，企圖阻止這宗交易。

在財團組合出現變化後，壹傳媒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指該公司將從交易中淨收二十二億八千萬港幣。壹傳媒在提交予香港交易所備案的文件中補充謂，壹傳媒「將不會在台灣從事印刷，以及電視節目和電視廣告業務。出售項目可讓公司專注於可盈利的業務。」文件又稱，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將代替辜仲諒成為收購的牽頭人，王將因擁有百分之三十四的股權而成為最大的股東。

這宗具爭議的交易原訂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但據報其中一個台灣買家在最後一刻放棄收購，這促使黎智英決定保留台灣的印刷業務，只出售虧蝕的電視台。

黎智英表示，他將會盡其所能拓展壹傳媒在台灣的印刷業務，尤其是台灣版的《蘋果日報》，他指出，雖然全球印刷媒體事業都在下滑，但台灣《蘋果日報》最少還可生存八至十年。

在出售台灣資產的交易告吹後，壹傳媒的股價於四月二日下跌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壹傳媒於四月中提交予香港交易所的文件中稱，將會以新台幣十四億元(折合港幣三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出售其台灣電視業務予台灣年代集團董事長練台生，此舉標誌著壹傳媒最終卸下在台灣虧損的電視業務。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 席：岑倚蘭

副 主 席：任美貞

義務秘書：盧曼思

義務司庫：孔雪怡

執行委員：陳妙玲、陳碧琪、陳朗昇、梁錦雄、雷子樂、彭思明、曾善璘、嚴劍豪

總 幹 事：黃凱宜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英文題為DARK CLOUDS ON THE HORIZON - Hong Kong's freedom of expression faces new threats）